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
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

※簡章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公告，本次招生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網路下載。

※本校位置及交通資訊請參閱底頁。

學校地址	11451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連絡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4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http://www.takming.edu.tw/recruit/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7 學年度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招生簡章	107年5月2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起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網路下載，簡章下載及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takming.edu.tw/recruit/
網路報名及寄送報名資料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 下午 16:00 起至 107年7月12日(星期四) 下午 16:00 止	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或7月12日晚上 20:00 前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綜合大樓 A226 室)。
現場報名	107年7月7日(星期六) 上午 10:00 起至下午 17:00 止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綜合大樓 A226 室)報名。
報名結果查詢	107年7月19日(星期四) 下午 15:00 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報名成功將取得報名序號，請上網查詢。
網路公告成績	107年7月31日(星期二) 下午 15:00 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不另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07年8月1日(星期三) 下午 15:00 起至晚上 20:00 止	下午 15:00 起至晚上 20: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2)2799-1368。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及寄發正取生通知	107年8月3日(星期五) 下午 15:00 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錄取通知以限時郵件寄送，若未收到通知，請上網查詢或電洽： (02)2658-5801 轉 2121 至 2124。
正取生報到	107年8月9日(星期四) 下午 17:00 起至晚上 20:00 止	攜帶錄取通知及相關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到。
備取生遞補	107年8月13日(星期一)起	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備取生遞補截止	至 107年9月開學日截止	招生名額額滿或開學日截止。

備註：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目 錄

目 次	頁 次
壹、 招生科別及名額.....	1
貳、 報名.....	1
參、 計分項目及標準、成績查詢及複查.....	5
肆、 註冊.....	9
伍、 選課及學分抵免.....	9
陸、 申訴程序.....	9
附錄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0
附錄二 網路報名流程.....	11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2
附錄四 專業技能證照.....	13
附表一之一 報名表.....	17
附表一之二 同等學歷對照表.....	18
附表二 證件黏貼單.....	20
附表三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21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五 報到委託書.....	23
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25
附表八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26
附表九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7

底頁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部 別	學 制	招 生 科 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退伍 軍人	原住民	境外 子女	派外人 員子女	蒙藏生
專科進 修學校	二年制	企 業 管 理 科	36	1	1	1	1	1
<p>【名額核定】 1.107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實際核定名額為準。 2.特種身分之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p> <p>【修業年限】 至少二年，惟並無上限。依教育部規定，畢業時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p> <p>【上課時間】 星期五 18:30 至 21:45 星期六 13:10 至 21:25 星期日 09:00 至 18:05 為原則</p> <p>【收費標準】 106學年度每小時收取學費、雜費1,248元。 107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p> <p>【獎助學金】 可申辦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類獎學金及工讀機會。另設有急難救助金，幫助同學舒緩經濟上及生活上之困難。</p> <p>【其他資訊】 可辦理兵役緩徵、召，相關規定請參考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p>								
<p>【重要提醒】 本招生若報名人數未達25人，得不辦理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p>								

貳、報名

一、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皆可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1年者。
- (十)符合教育部報考二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如附表一之二(第18頁)。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
- (二)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同意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八】後先行報名，若考生於報名結束後尚未具備(符合)畢業資格者，高中(職)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以60分計；考生錄取報到時，須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雖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亦不予承認)，未能提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三)若有下列情形者，其高中(職)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律以60分計算：
- 1.以同等學力報名者。
 - 2.報名時未繳交高中(職)以上畢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者。
 - 3.高中(職)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者。
- (四)若歷年成績單未記載總平均者，請回原畢業學校出具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證明，並加蓋學校證明戳章，否則高中(職)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律以60分計，考生不得異議。
- (五)休學證明書係證明學生因故辦理休學，學籍仍保留，可辦理復學；修業證明書係證明學生辦理退學後之學力證明，以供升學或轉學之用。本招生**同等學力之報名資格所列者為修業證明書，而非休學證明書**，請考生務必確認。
- (六)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七)用於同等學力報名的證照不得再享有證照加分的優待，其他相關證照仍可享有證照加分的優待。各「專業技能證照」如【附錄四】。
- (八)本招生報名可採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方式。報名資料請附學歷(力)證件、特種身分證件、專業技能證照或居留證等加蓋原發證單位印信之影本，低收入戶證明與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書」需附正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會核驗(綜合大樓A226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九)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臺教文(五)字第1060120310B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及中華民國106年07月07日臺教文(二)字第1060090828B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報名本校專科進修學校招生。
- (十)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應屆畢(結)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且又不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明。
- (十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本次招生有關之公告，不會公告考生全名，本會於

考生報名成功後將提供查詢個人之報名序號，報名序號做為身份之識別。

三、報名費

新台幣 600 元（一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報名費 60%，報名費 24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請用鉛筆寫上報名流水號及考生姓名。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件。

四、報名方式、日期

(一)網路報名：**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起至107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止**。報名網址：www.takming.edu.tw/recruit/

(二)現場報名：**107年7月7日(星期六)上午10:00起至下午17:00止**，報名地點：綜合大樓 A226 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三)報名程序：

1.填寫報名表：網路報名須至報名網址登錄報名資料，於報名資料傳送後，列印報名表(務必在考生簽名處簽名)及信封封面(附表九)(含所須郵寄表件清單)。

《以下證件請依序浮貼於「證件黏貼單」(附表二)》

2.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持居留證報名者，請黏貼居留證影本)。

(1)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

3.高中(職)以上畢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歷年成績單須含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附歷年成績單者總平均分數一律以 60 分計。

4.學歷(力)證件：報名時先繳交影本，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1)同時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兩種以上資格者，僅能擇一資格報名，所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2)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請以A4紙張縮印。

(3)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c)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5.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另繳交證明：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7年9月30日前)退伍，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影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如未能於107年9月30日(含)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2)服志願役之現役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a)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b)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c)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3)參加本會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107年7月13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6.凡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報名者，得享有加分優待，應依下表規定繳驗相關證件：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身分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影本。 2.除役令影本。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影本。 4.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它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身分	1.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藏生身分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	1.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1.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2.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 3.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備註： 一、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以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身分報考者，如曾參加考試並因加分優待而被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一經查出，本會將自動取消其退伍軍人加分之申請。 三、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僅能擇一加分，未繳交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7.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參與進修，取得本簡章報名資格後，其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在1年以上者，依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或於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之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依基本總分予以加分優待。

8.持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之技師證書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其他政府單位)核發之甲級、乙級及丙級技術士證者，報名相關招生類別時，經審核無誤，得享有本會基本總分加分優待。具多重專業技能證照者，僅能擇一加分。報名時應繳交相關證件影本，並於報名表填寫所屬證件代碼及級別。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標準詳見【附錄四】。

9.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1)網路報名：將上述表件一併放入自備之信封(約A4規格)內，封面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九)，於107年7月12日(星期四)前以掛號寄至本會(郵戳為憑)，或當日晚上20:00前送至綜合大樓A226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現場報名：上述表件現場繳交至綜合大樓A226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以特種身分、專業技能證照、持居留證或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及寄送到校之報名資料為準。所有學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二)報名時所繳之表件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相關資料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
- (三)報名費一旦繳交，概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考生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回郵信封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中、職)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錄取生應於報到註冊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請參閱【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六)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如在 107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准予報名。國軍志願役人員，應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考。
- (七)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八)報名結束後，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報名時如有不明之處，可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2658-5801 分機 2121 至 2124 詢問。

參、計分項目及標準、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項次	計分項目	計 分 標 準			同分 比序
1	基本總分	基本總分計分項目	基本總分計分條件說明	基本總分計分方式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在校歷年成績	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考生實得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 1.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 2. 報名時未繳交高中(職)以上畢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者。 3. 高中(職)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小於 60 分者。	學業總平均成績×100% 60 分	
2	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	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畢業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基本總分 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基本總分 6%，滿三年未滿四年者加基本總分 7%...以此類推，無最高加分限制，年資計算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2
3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持有甲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加基本總分 15% 持有乙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加基本總分 10% 持有丙級專業技能證照加基本總分 5% ※持有各項證照，僅能擇一加分；持證照報名不得再享有證照加分優待。			3
4	特種身分加分	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

項次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退伍軍人(01) 加計基本總分 25% 退伍軍人(02) 加計基本總分 20% 退伍軍人(03) 加計基本總分 15% 退伍軍人(04) 加計基本總分 10% 退伍軍人(05) 加計基本總分 20% 退伍軍人(06) 加計基本總分 15% 退伍軍人(07) 加計基本總分 10% 退伍軍人(08) 加計基本總分 5% 退伍軍人(09) 加計基本總分 15% 退伍軍人(10) 加計基本總分 10% 退伍軍人(11) 加計基本總分 5% 退伍軍人(12) 加計基本總分 3% 退伍軍人(13) 加計基本總分 5% 退伍軍人(14) 加計基本總分 25% 退伍軍人(15) 加計基本總分 5%	原住民(01) 加計基本總分 10% 原住民(02) 加計基本總分 35%	
		蒙藏生 加計基本總分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1) 加計基本總分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3) 加計基本總分 1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4) 加計基本總分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1) 加計基本總分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3) 加計基本總分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4) 加計基本總分 10%	
本校單獨招生 總成績	一般身分：總成績＝項次 1＋項次 2＋項次 3 特種身分：總成績＝項次 1＋項次 2＋項次 3＋項次 4		

(一)基本總分

- 1.高中(職)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以歷年成績單所記載之總平均為準，若歷年成績單未記載總平均者，須由原畢業學校出具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證明，並加蓋學校證明戳章。(高中、職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小數點位數，依畢業學校核算之位數直接引用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2.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或報名時未繳交高中(職)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或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者，高中(職)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律以 60 分計。
- 3.各項成績或加分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處理。

(二)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優待標準

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以基本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取得學歷(力)年資	基本總分加分比例	備註
未滿一年者	不予加分	(1)依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之報名考生，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係以取得報名畢業資格起算，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如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核計其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並依前項規定標準加分。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5 %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6 %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7 %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8 %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9 %	
依此類推	...	

- 1.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 2.年資加分：(基本總分)×(年資加分比例)。

(三)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優待標準及證照代碼

依所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以基本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無證照或未具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者不能享受加分優待)：

專業技能證照	證照種類	基本總分加分比例	備註
	甲級證照	增加基本總分 15%	1.報名考生具多重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須於報名時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專業技能證照。 2.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未拿到證照者，得以

	乙級證照	增加基本總分 10%	合格成績單繳驗，但入學時仍應繳交正本驗證。 3.已受本項加分優待之報名考生，若具有特種身分資格或取得學歷(力)年資加分資格者，仍可適用各特種身分加分或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優待規定。 4.各專業技能證照相及代碼表詳如簡章附錄四。
	丙級證照	增加基本總分 5%	

1.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2.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text{基本總分}) \times (\text{證照加分比例})$ 。

3.各證照種類(請參照簡章第 13 頁至第 16 頁)如【附錄四】。

(四)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及身分代碼

特種身分加分標準法源：

- 1.退伍軍人：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2.原住民：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3.蒙藏生：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0707B 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4.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9810B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 5.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 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特種身分之種類，以基本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	代碼	特種身分考生種類	基本總分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01)	8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02)	82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03)	83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04)	84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05)	85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06)	86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07)	87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08)	88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09)	89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10)	90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11)	91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12)	92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13)	9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14)	94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25%
退伍軍人(15)	9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原住民(01)	96	原住民	10%
原住民(02)	97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蒙藏生	98	蒙藏生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1)	99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特種身分	代碼	特種身分考生種類	基本總分加分比例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3)	101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4)	102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1)	103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以下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3)	105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4)	106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上述特種身分退伍軍人退伍起迄日期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迄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106年5月11日至107年7月12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105年5月11日至106年5月10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104年5月11日至105年5月10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102年5月11日至104年5月10日期間退伍者

- 1.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 2.特種身分加分：(基本總分)×(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 3.經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 4.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

(五)總成績

- 1.一般身分：總成績 = 基本總分 + 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 +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2.特種身分：總成績 = 基本總分 + 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 +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特種身分加分。

※特種身分考生將取得一般身分及特種身分(加分後)兩種身分之總成績。

(六)同分參酌比序

總成績同分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序錄取。

二、成績查詢

- (一)採網路公告總成績，於**107年7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起開放成績查詢，不另外寄送紙本之成績通知，網址：<http://www.takming.edu.tw/recruit/>。
- (二)考生如無法上網查詢，可於107年7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晚上20:00以電話或親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洽詢電話：02-2658-5801轉2121至2124。

三、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各項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02-2658-5801轉2121至2124)確認。
- (二)成績複查時間：**107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起至晚上20:00止**，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2-27991368，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錄取、報到與備取

(一)錄取

- 1.本會於放榜前，依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將以考生成績順序排名列為正取生，若已額滿，餘得列為備取生，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2.本會於**107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起**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限時信函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單。考生若未收到通知，請上網至網路報名專區『正取與備取生名單查詢』中查詢或電話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時間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

(二)報到

- 1.報到日期：**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17:00至晚上20:00止。**
- 2.錄取生報到時應攜帶錄取通知單、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不能視同正本，均不予採認)。
- 3.已錄取其他學校者，須先取得該校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在本校辦理報到。

(三)備取生遞補：自107年8月13日(星期一)起至招生名額額滿或107年9月開學日截止。

肆、註冊

- 一、本校註冊日期：107年8月18日(星期六)下午，錄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註冊，其缺額由備取生依遞補順序補足，至招生名額額滿或開學當日截止。
- 二、已錄取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務必再以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4)確認。

伍、選課及學分抵免

- 一、錄取生註冊後，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選課及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
- 二、錄取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時，應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之課程簡介。
- 三、抵免學分、應修學分、科目及修業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陸、申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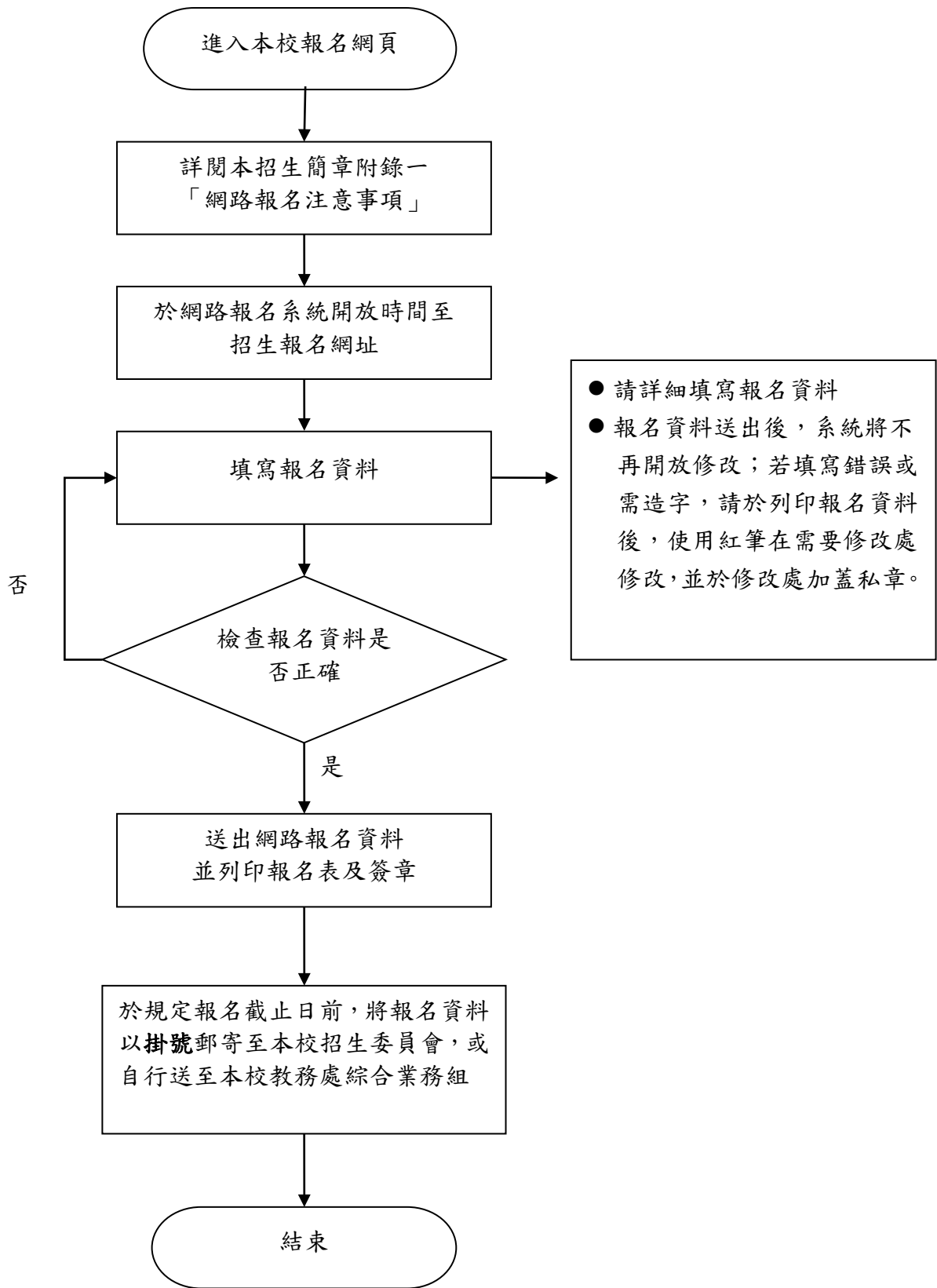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申訴事項發生後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申訴書」(附表七)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於一週內正式答覆。
- 三、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附錄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7年5月10日(星期四) 下午16:00起至107年7月12日(星期四) 下午16:00止。
- 二、報名網址：<http://www.takming.edu.tw/recruit/>
- 三、登錄步驟：進入報名網址，點選「報名系統」→輸入報名基本資料。
- 四、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是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 五、考生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電話及手機號碼、E-mail、通訊地址(107年8月底前掛號及限時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六、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列印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
- 七、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依下列順序備齊資料，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平放入大型信封：
 - (一)報名費：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並於匯票右下角以鉛筆填寫網路報名流水號及姓名。
 - (二)列印並簽名確認之報名表。
 - (三)報名相關證件請浮貼於「證件黏貼單」(附表二)。
- 八、以特種身分加分、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或持居留證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及寄送到校之報名資料為準，所有學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 九、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所收到最後書面報名資料為準。凡未於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或未於報名期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網路報名流程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專業技能證照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A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D38	網路架設	乙丙
考試院	A02	紡織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D39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丙
考試院	A03	航空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D40	飛機修護	乙丙
考試院	A04	造船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D41	印前製程	甲乙丙
考試院	A05	環境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F01	土木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A06	電機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F02	大地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A07	消防設備師	甲	考試院	F03	水土保持技師	甲
考試院	A08	機械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F04	水利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交通部	A09	航海人員一等管輪	甲	考試院	F05	交通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A10	消防設備士	乙	考試院	F06	建築師	甲
考試院、交通部	A11	航海人員二等管輪	乙	考試院	F07	都市計畫技師	甲
交通部	A12	汽車駕駛考驗員	乙	考試院	F08	環境工程技師	甲
交通部	A13	汽車檢驗員	乙	考試院	F09	測量技師	甲
勞委會	A14	一般手工電焊	甲乙丙	考試院	F10	結構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A15	工業用管配線	甲乙丙	勞委會	F11	建築工程管理	甲乙
勞委會	A16	升降機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F12	工業用管配管	甲乙丙
勞委會	A17	木模	甲乙丙	勞委會	F13	泥水(綜合項甲級、砌磚項乙丙級、粉刷項乙丙級、面材鋪貼乙丙級)	甲乙丙
勞委會	A18	牛頭鉋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14	金屬塗裝	甲乙丙
勞委會	A19	半自動電鐸	甲乙丙	勞委會	F15	門窗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20	平面磨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甲乙
勞委會	A21	打型板金	甲乙丙	勞委會	F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甲乙
勞委會	A22	冷作	甲乙丙	勞委會	F18	建築塗裝	甲乙丙
勞委會	A23	冷凍空調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F19	建築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A24	沖壓機具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20	家具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25	汽車修護	甲乙丙	勞委會	F21	測量丙級(工程甲乙級、地籍測量甲乙級)	甲乙丙
勞委會	A26	車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22	農田灌溉排水	甲乙丙
勞委會	A27	板金	甲乙丙	勞委會	F23	模板	甲乙丙
勞委會	A28	金屬塗裝	甲乙丙	勞委會	F24	鋼筋	甲乙丙
勞委會	A29	氬鐸	甲乙丙	勞委會	F25	車輛塗裝	乙丙
勞委會	A30	氬氣鎢極電鐸	單一級	勞委會	F26	營造工程管理	甲乙
勞委會	A31	圓筒磨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27	自來水配管	乙丙
勞委會	A32	鉗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28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乙丙
勞委會	A3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F29	裝潢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34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3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丙
勞委會	A35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31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乙丙
勞委會	A36	電鍍	甲乙丙	勞委會	F32	造園景觀(施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37	精密機械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33	混凝土	甲乙丙
勞委會	A38	銑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34	營建防水	丙
勞委會	A39	數位電子	甲乙	勞委會	F35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乙丙
勞委會	A40	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F36	建築製圖應用	甲乙丙
勞委會	A41	織裝	甲乙丙	考試院	G01	建築師	甲
勞委會	A42	鑄造	甲乙丙	考試院	G02	資訊技師	甲
勞委會	A43	車輛塗裝	乙丙	勞委會	G03	網版印刷(含孔版印刷)	甲乙丙
勞委會	A44	自來水管配管	乙丙	勞委會	G04	網版製版(含孔版製版)	甲乙丙
勞委會	A45	汽車車體板金	乙丙	勞委會	G05	凹版印刷	乙丙
勞委會	A46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G06	凹版製版	甲
勞委會	A47	染整機械維護	乙丙	勞委會	G07	凸版印刷	甲乙丙
勞委會	A48	重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G08	凸版製版	甲乙丙
勞委會	A49	重機械修護底盤	乙丙	勞委會	G09	平版印刷	甲乙丙
勞委會	A50	紡紗機維護	乙丙	勞委會	G10	平版製版	甲乙丙
勞委會	A51	針織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G11	車輛塗裝	乙丙
勞委會	A52	農業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G12	金屬塗裝	甲乙丙
勞委會	A53	熱處理	甲乙丙	勞委會	G13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A54	機械板金	乙丙	勞委會	G14	門窗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55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丙	勞委會	G15	建築物室內設計	甲乙
勞委會	A56	機器腳踏車維護	乙丙	勞委會	G16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甲乙
勞委會	A57	鍋爐操作	甲乙丙	勞委會	G17	建築塗裝	甲乙丙
勞委會	A58	織布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G18	建築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A59	氣壓	甲乙丙	勞委會	G19	家具木工	甲乙丙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勞委會	A60	油壓	甲乙丙	勞委會	G20	裝訂及加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61	裝潢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G21	陶瓷	乙丙
勞委會	A62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G22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勞委會	A63	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G23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乙丙
勞委會	A64	重機械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G2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A65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	單一級	勞委會	G25	圖文組版	甲乙丙
勞委會	A66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G26	製版照相	甲乙丙
勞委會	A67	堆高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G27	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A68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G28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勞委會	A69	農用曳引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G29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A70	壓力容器操作(第一種)	單一級	勞委會	G30	製鞋	乙丙
勞委會	A71	塑膠射出模具	丙	勞委會	G31	廣告設計	乙丙
勞委會	A72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丙	勞委會	G32	裝潢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73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乙丙	勞委會	G33	網頁設計	乙丙
勞委會	A74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丙	勞委會	G34	照相	丙
勞委會	A75	事務機器修護	丙	勞委會	G35	造園景觀(施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76	飛機修護	乙丙	勞委會	G36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丙
勞委會	A77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乙丙	勞委會	G37	室內配線	甲乙丙
勞委會	A78	機械加工	甲乙丙	勞委會	G38	建築工程管理	甲乙
勞委會	A79	車床	甲乙丙	勞委會	G39	泥水(綜合項甲級、砌磚項乙丙級、粉刷項乙丙級、面材鋪貼乙丙級)	甲乙丙
勞委會	A80	銑床	甲乙丙	勞委會	G40	網路架設	乙丙
勞委會	A81	機電整合	甲乙丙	勞委會	G41	印前製程	甲乙丙
勞委會	A82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乙丙	勞委會	G4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A83	模具	甲乙丙	勞委會	G43	攝影	乙丙
勞委會	A8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G44	視覺傳達設計	乙丙
勞委會	A85	金屬成形	甲乙丙	勞委會	G45	建築製圖應用	甲乙丙
考試院	B01	機械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G46	網版製版印刷	甲乙丙
交通部	B02	汽車駕駛考驗員	乙	考試院	H02	工業工程技師	甲
交通部	B03	汽車檢驗員	乙	考試院	H03	冶金工程技師	甲
環保署	B04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汙染物儀器檢查人員	丙	考試院	H04	採礦工程技師	甲
環保署	B05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汙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行型態及惰轉狀態。	丙	考試院	H05	應用地質技師	甲
環保署	B06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汙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	丙	考試院	H06	環境工程技師	甲
環保署	B07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汙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	丙	勞委會	H07	勞工安全管理	甲
環保署	B08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汙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丙	勞委會	H08	勞工衛生管理	甲
環保署	B09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汙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	丙	勞委會	H09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環保署	B10	空氣汙染物目測檢查人員	丙	考試院	I01	工業工程技師	甲
環保署	B11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	丙	考試院	I02	會計師	甲
勞委會	B12	打型板金	甲乙丙	考試院	I03	不動產估價師	甲
勞委會	B13	汽車修護	甲乙丙	考試院	I04	資訊技師	甲
勞委會	B14	車輛塗裝	乙丙	考試院	I05	一般保險公證人	乙
勞委會	B15	機電整合	甲乙丙	考試院	I06	人身保險代理人	乙
勞委會	B16	汽車車體板金	乙丙	考試院	I07	人身保險經紀人	乙
勞委會	B17	重機械修護	乙丙	考試院	I08	不動產經紀人	乙
勞委會	B18	農業機械修護	乙丙	考試院	I09	海事保險公證人	乙
勞委會	B19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丙	考試院	I10	財產保險代理人	乙
勞委會	B20	機械加工	甲乙丙	考試院	I11	財產保險經紀人	乙
勞委會	B21	車床	甲乙丙	考試院	I12	記帳士	乙
勞委會	B22	銑床	甲乙丙	考試院	I13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乙
勞委會	B23	飛機修護	乙丙	考試院	I14	專責報關人員	乙
勞委會	B2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甲乙丙	考試院	I15	外語領隊人員	乙
勞委會	B25	機械製圖	甲乙丙	考試院	I16	外語導遊人員	乙
勞委會	B26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甲乙丙	考試院	I17	華語領隊人員	乙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勞委會	B27	金屬成形	甲乙丙	考試院	I18	華語導遊人員	乙
考試院	C01	冷凍空調工程師	甲	財政部	I19	期貨商業業務員(限民國88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丙
考試院	C02	消防設備師	甲	財政部	I20	證券商業業務人員(限民國88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丙
考試院	C03	電機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I21	勞工安全管理	甲
考試院	C04	消防設備士	乙	勞委會	I22	勞工衛生管理	甲
考試院	C05	通用值機員	乙	勞委會	I23	商業計算	乙丙
交通部	C06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甲	勞委會	I24	圖文組版	甲乙丙
勞委會	C07	工業配線	甲乙丙	勞委會	I25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勞委會	C08	升降機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I26	廣告設計	乙丙
勞委會	C09	冷凍空調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I27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勞委會	C10	室內配線	甲乙丙	勞委會	I28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C11	配電線路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I29	會計事務	乙丙
勞委會	C12	測量儀器修護	乙	勞委會	I30	國貿業務	乙丙
勞委會	C13	視聽電子	甲乙丙	勞委會	I31	門市服務	乙丙
勞委會	C14	電力電子	甲乙	勞委會	I3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勞委會	C15	圖文組版	甲乙丙	勞委會	I33	就業服務	乙
勞委會	C16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勞委會	I34	網頁設計	乙丙
勞委會	C17	儀錶電子	甲乙	勞委會	I35	網路架設	乙丙
勞委會	C18	數位電子	甲乙	勞委會	I36	調酒	丙
勞委會	C19	機電整合	甲乙丙	勞委會	I37	餐旅服務	乙丙
勞委會	C20	旋轉電機裝修	乙丙	勞委會	I38	飲料調製	乙丙
勞委會	C21	旋轉電機繞線	乙丙	勞委會	I39	喪禮服務	乙丙
勞委會	C22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勞委會	I40	印前製程	甲乙丙
勞委會	C23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I41	視覺傳達設計	乙丙
勞委會	C24	靜止電機繞線	乙丙	考試院	L01	護理師	甲
勞委會	C25	變壓器裝修	甲乙丙	考試院	L02	護士	乙
勞委會	C26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乙丙	勞委會	L03	保母人員	單一級
勞委會	C27	工業電子	乙丙	勞委會	L04	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
勞委會	C28	工業儀器	甲乙丙	考試院	M01	營養師	甲
勞委會	C29	用電設備檢驗	乙丙	考試院	M02	食品技師	甲
勞委會	C30	自來水管配管	乙丙	勞委會	M03	男裝	甲乙丙
勞委會	C31	配電電纜裝修	乙丙	勞委會	M04	女裝	甲乙丙
勞委會	C32	電器修護	乙丙	勞委會	M05	國服	甲乙丙
勞委會	C33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丙	勞委會	M06	中餐烹調	甲乙丙
勞委會	C34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丙	勞委會	M07	女子美髮	乙丙
勞委會	C35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乙丙	勞委會	M08	男子理髮	乙丙
勞委會	C36	氣壓	甲乙丙	勞委會	M09	按摩	乙丙
勞委會	C37	油壓	甲乙丙	勞委會	M10	美容	乙丙
勞委會	C38	通信技術	乙丙	勞委會	M11	中式麵食加工	乙丙
勞委會	C39	網路架設	乙丙	勞委會	M12	中式米食加工	乙丙
勞委會	C40	變電設備裝修	乙丙	勞委會	M13	烘培食品	乙丙
勞委會	C41	事務機械修護	丙	勞委會	M14	電繡	丙
勞委會	C42	船舶室內配線	丙	勞委會	M15	保母人員	單一級
勞委會	C43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乙丙	勞委會	M16	調酒	丙
勞委會	C44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乙丙	勞委會	M17	餐旅服務	乙丙
勞委會	C45	汽車修護	甲乙丙	勞委會	M18	西餐烹調	乙丙
勞委會	C46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丙	勞委會	M19	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
勞委會	C47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丙	勞委會	M20	飲料調製	乙丙
勞委會	C48	飛機修護	甲乙丙	勞委會	M21	喪禮服務	乙丙
勞委會	C49	印前製程	甲乙丙	考試院	P01	外語領隊人員	乙
考試院	D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P02	外語導遊人員	乙
考試院	D02	電子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P03	手語翻譯	丙
考試院	D03	資訊技師	甲		P04	各項英語檢定	甲乙丙
考試院	D04	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	甲	考試院	Q01	外語領隊人員	乙
考試院	D05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	甲	考試院	Q02	外語導遊人員	乙
考試院	D06	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	乙	勞委會	Q03	手語翻譯	丙
考試院	D07	船舶電信人員(二等報務員)	乙	日本國際支援協會	Q04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1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D08	通用值機員	乙	日本國際 交流基金 會			N2
交通部	D09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甲				N3
勞委會	D10	工業配線	甲乙丙	考試院	S01	領隊人員	乙
勞委會	D11	冷凍空調裝修	甲乙丙	考試院	S02	導遊人員	乙
勞委會	D12	室內配線	甲乙丙	勞委會	S03	中式麵食加工	乙丙
勞委會	D13	配電線路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S04	中式米食加工	乙丙
勞委會	D14	測量儀器修護	乙	勞委會	S05	中餐烹調	甲乙丙
勞委會	D15	視聽電子	甲乙丙	勞委會	S06	烘焙食品	乙丙
勞委會	D16	電力電子	甲乙	勞委會	S07	西餐烹調	乙丙
勞委會	D17	圖文組版	甲乙丙	勞委會	S08	調酒	丙
勞委會	D18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勞委會	S09	餐旅服務	乙丙
勞委會	D19	儀錶電子	甲乙	勞委會	S10	飲料調製	乙丙
勞委會	D20	數位電子	甲乙	勞委會	S11	水產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D21	機電整合	甲乙丙	勞委會	S12	肉製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D22	旋轉電機裝修	乙丙	勞委會	S13	門市服務	乙丙
勞委會	D23	旋轉電機繞線	乙丙	勞委會	V01	建築物室內設計	甲乙
勞委會	D24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勞委會	V02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勞委會	D25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V03	廣告設計	乙丙
勞委會	D26	靜止電機繞線	乙丙	勞委會	V04	網頁設計	乙丙
勞委會	D27	變壓器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V05	照相	丙
勞委會	D28	工業電子	乙丙	勞委會	V06	造園景觀(施工)	甲乙丙
勞委會	D29	工業儀器	甲乙丙	勞委會	V07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丙
勞委會	D30	用電設備檢驗	乙丙	勞委會	V08	男裝	甲乙丙
勞委會	D31	配電電纜裝修	乙丙	勞委會	V09	女裝	甲乙丙
勞委會	D32	電器修護	乙丙	勞委會	V10	女子美髮	乙丙
勞委會	D33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丙	勞委會	V11	男子理髮	乙丙
勞委會	D34	眼鏡鏡片製作	甲乙丙	勞委會	V12	美容	乙丙
勞委會	D35	通信技術	乙丙	勞委會	V13	攝影	乙丙
勞委會	D36	船舶室內配線	丙	勞委會	V14	視覺傳達設計	乙丙
勞委會	D37	網頁設計	乙丙				

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例表													
比照 技術士證照		CEP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 英檢 (GEPT)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級別	加分 比例		聽說讀寫	聽讀、口說、 寫作、可擇一 應考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試	初: 聽、讀 複: 寫、說	PBT (紙筆)	CBT (電腦)	iBT (網路)	ITP (紙筆)	舊制	新制
丙級	5%	B1(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40-59 分)	150 194	S-2	457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460 以上	550 以上	550 以上	457 以上
乙級	10%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60-74 分)	195 239	S-2+	中高級	527 以上	197 以上	87 以上	543 以上	750 以上	785 以上
甲級	15%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75-89 分)	240 330	S-3 以上	高級	560 以上	220 以上	110 以上	627 以上	880 以上	945 以上

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例表					
比照技術士證照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雅思(IELTS)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級別	加分比例	第一級	第二級		
丙級	5%	170-240	180-239	4 以上	N3
乙級	10%		240-360	5.5 以上	N2
甲級	15%			6.5 以上	N1

附表一之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7學年度招生
報名表

報名序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子 信 箱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緊 急 聯 絡 人	關係		姓 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名資格	就 讀 學 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校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一 般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1.高職以上(日間部)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高職以上(夜間部)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3.高職以上(補校、進修學校)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4.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畢業滿1年			
	同 等 學 力	請依附表一之二代碼填寫_____			
報 名 科 別	企業管理科				
高 中 職 畢 業 在 校 歷 年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附高中職畢業在校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分(未達60分，以60分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高中職畢業在校歷年成績單、同等學歷學業成績總平均以60分計。				
加分資料	取 得 學 歷 (力)資 格 年 資	取得報名資格時間：_____年_____月			
	專 業 技 能 證 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證照			
	特 種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代碼 _____ 代碼 _____ 代碼 _____ 代碼 _____ 代碼 _____ *代碼表請參閱第7、8頁			
推 薦 人 (一人為限)	德明科大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人科系：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若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 名 考 生 簽 名		
核 驗 程 序 (本會填寫)	繳 費	初 審	複 審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一之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7學年度招生
同等學歷對照表

代碼	同等學歷資格
5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6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7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8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9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0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1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2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5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16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17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19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20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1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2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3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4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5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2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27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8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代碼	同等學歷資格
29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30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表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7 學年度招生
證件黏貼單(資料請浮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 影本 請浮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反面 影本 請浮貼於此
-------------------------	-------------------------

- | |
|---|
| <p>1.已取得學歷證件者，請將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於此〔學歷(力)證件影本加蓋學校〈發證單位〉戳章〕</p> <p>2.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請將「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於此，【尚未具備(符合)畢業資格者，高中(職)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一律以 60 分計，免貼歷年成績單】)</p> |
|---|

專業技能證照證件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級別：()
----------------	--------------

※專業技能證照證件代碼及級別對照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四】

專業技能證照正面 影本 請浮貼於此	專業技能證照反面 影本 請浮貼於此
--------------------------	--------------------------

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 影本 或「准予報名證明書」 正本 請浮貼於此

退伍軍人兵役證件 正面影本 請浮貼於此	退伍軍人兵役證件 反面影本 請浮貼於此
----------------------------	----------------------------

(是否具退伍軍人加分資格請對照簡章第 7~8 頁)

特種身分證件(原住民、蒙藏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影本)請浮貼於此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證明 影本 請浮貼於此

低收入戶證明 正面影本 請浮貼於此	低收入戶證明 反面影本 請浮貼於此
--------------------------	--------------------------

中低收入戶證明 正面影本 請浮貼於此	中低收入戶證明 反面影本 請浮貼於此
---------------------------	---------------------------

註：具多重專業技能證照者，僅能擇一加分，並將符合報名系別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影本浮貼於專業技能證照欄。

附表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7 學年度招生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持外國學歷報名者使用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 考 科 別	
考生姓名	中文		
	英文		
<p>本人參加 貴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7學年度招生，因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未經查證，請准予先行報名；嗣後，如經查證報名所持國外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招生委員會</p> <p>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O)	
畢(肄)業學校	中文校名： 原文校名：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詳細校址所屬地區及國名： (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應繳證件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附表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7 學年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科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項目	複查選項 (請勾選)		複查分數 (由本校填寫)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基本總分)			
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特種身分加分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日期：107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晚上20:00止，以傳真方式辦理。
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傳真電話：02-27991368；聯絡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4)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附表五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7 學年度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 (委託人姓名)因事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特委託 (受託人姓名)代為辦理報到事宜。
爾後如發生任何糾紛，本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p><u>委託人</u>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p><u>受託人</u>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7 學年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二專 科 一年級錄取資格。</p> <p>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7 學年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二專 科 一年級錄取資格。</p> <p>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6:00以前，以傳真(02-27991368)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傳真後，務必再以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4)確認本校已收到。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7 學年度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為 106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
若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
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
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
科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表九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
郵資

專科進修學校二專招生專用信封

收件地址： 11451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學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暨專科進修學校 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姓名：	
報名科別：	
寄件地址：□□□-□□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600 元整(請附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新台幣 240 元(請附證明文件及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
應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以網路填寫且列印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2.證件黏貼單(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
	※更名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注意事項：	
1.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勾記。	
2.每一個信封袋，限裝一人報名資料，請勿二人裝入同一信封袋寄件。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說明：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一、搭乘公車、客運：

- 1.台北車站：公車 247、287 至捷運西湖站。
- 2.大直：公車 21、28、222、247、256、267、286、287、902、紅 2、棕 16、藍 7 至捷運西湖站。
- 3.士林：公車 620、646、902 至捷運西湖站。
- 4.市政府站：公車藍 7、藍 26 至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西湖國中站。
- 5.國光客運(原台汽)：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至西湖國中站。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 1.捷運棕線(文湖線)：至西湖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2.捷運藍線(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或南港覽館站)轉捷運棕線至西湖站。
- 3.捷運綠線(松山新店線)：南京復興站轉捷運棕線至西湖站。
- 4.捷運紅線(淡水信義線)：①至圓山站轉乘公車紅 2、21、247 及 287 區間車。
②大安站轉捷運棕線至西湖站。
- 5.捷運橘線(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乘公車 21 號至捷運西湖站，或轉公車紅 31 直抵本校。

三、駕自用車者來校路線：

經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